

#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(星期一)下午三時整

二、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張俊彥(請假)、陳龍英、林振德(顏智教授代理)、黃慶隆、黃玉霖(請假)、謝文峰、張明峰(請假)、林鵬、林志高、褚德三、吳東昆、張新立(請假)、謝國文、陳一平、楊永良。

列席人員：

裘性天(請假)、課務組彭玉嬌、應數系許元春、計算機中心陳耀宗、資工系(請假)、物理所林登松、生科系黃鎮剛、網路教務組顏智、呂昆明。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龍英

四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。

記錄：葉如樺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案由：擬請同意將應數系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等級由D類(低度實驗需求)調整為C類(中度實驗需求)，請討論(應數系提)。

說明：

1.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，數學(或應用數學)在教學與研究內容及方法上都有革命性的改變。本系應此趨勢在教學及研究上都有重大的改革。
2. 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空間使用分配準則」，本系有關“教學實驗室”及“研究生研究空間”需求中，被列為D類(低度實驗需求)，已嚴重不符合本系實際現況，請同意依據本系現有實際需求調整為C類(中度實驗需求)或以上。
3. 本專案奉示提報本委員會討論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由應數系提出具體詳細之量化需求及說明(如教師特殊研究領域與實驗室空間量化需求及說明)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(二)、案由：擬請同意物理所使用資訊館311室作為研究生室之使用，請討論(物理所提)。

說明：

1. 物理所提案，如附件二。
2. 本案總務長已於92.1.22邀集相關單位協議由「物理所辦理借用並提空間管理委員會備查」(如附件三)，惟網路教務組亦同時簽請使用該空間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同意資訊館311室先借予物理所，俟工六館完竣後，再歸還並借予網路教務組使用。

(三)、案由：重新整修博愛餐廳以提供予新聘教授使用。(生科系提)

說明：

1. 生物科技是學校目前極力發展的領域之一，張校長曾多次指示生科系務必於三年內將師資擴充至 25 至 30 位，方能於生醫領域優先搶佔一席之地，以交大在國際的著名聲望，延聘國內外傑出生物科技領導人及研究人員到校服務，加速壯大我國生物科技研究團隊，應是易如反掌，然最重要的是，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時卻無任何空間可供使用。
2. 竹銘館目前已趨於飽和狀態，生科實驗館目前已有 5 位老師使用，所剩之空間僅可供 3 至 4 位老師使用，然若將於近二、三年聘足二十五位以上的師資，空間不足之窘境將造成本校無法聘到優秀人才之最大瓶頸。

決議：針對博愛餐廳改作為生科實驗室之環境品質、經濟效益、建築公安法規，請營繕組於兩個月內，提出評估報告，再行決定。

(四)、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空間使用分配準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91.11.29 研商修正本校教學中心空間分配準則第二次會議辦理附件五。
2. 教室空間分配準則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
現行條文	(一) 以院為分配單位。 (二) 各系所所需教室空間依班級數及研究所分配，保留供教務處統籌排課運用，其分配原則如下： (1) 大學部單班且具研究所：100 平方公尺教室五間=500 平方公尺； (2) 大學部雙班且具研究所：100 平方公尺教室十間=1000 平方公尺； (3) 大學部單班且未具研究所：100 平方公尺教室四間=400 平方公尺； (4) 獨立研究所：100 平方公尺教室二間=200 平方公尺； (三) 教室空間之運用，依本校「教室管理辦法」及「課程時段及教室安排辦法」為之。
擬修訂條文	(一) 教室空間由教務處統籌排課運用。 (二) 由教務處統籌排課運用之教室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空間計算。

	(三) 設備特殊無法供教務處統籌排課運用之特殊教室，其空間計入該使用單位之空間計算。
--	--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(五)、案由：擬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，請討論(教務處提)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充分使用本校場地設備，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正在研擬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管理使用辦法，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「研商場地設備外借收費標準及場地收入回饋管理單位比率會議」決議，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教室收費標準，以利場地有效管理。
2. 教務處於三月二十一日邀請各院代表召開「教室管理借用辦法研擬會議」會議中做成下列決議：
  - 甲、為避免各系所借用管理上的不便，下班時間教室之管理朝向統一窗口的方式處理。
  - 乙、教室之管理與借用不含實驗室、電腦教室、演講廳、會議室、語言教室等特殊用途或特殊設備之教室。
  - 丙、教室加以分類(一般、階梯、視聽)、分級(有無空調及其他設備)後再依各系所對室內設備投入的成本，訂定收費標準。
  - 丁、對於教室借用的事由以及活動方式須嚴加規範，使用期間如造成損壞、污染，訂定賠償法則促其照章賠償或復原；至於學生社團活動如有不當使用之情事，將列入社團評鑑或懲戒方式行之。
  - 戊、夜間借用所增加的水電費用，由教室借用費用適當比率分配予系所。
  - 己、系所排課、推廣教育班優先使用教室。
  - 庚、針對全校教室，規劃教室管理借用查詢系統。
  - 辛、教室空間之借用及管理，應同時注意安全事項。
3. 依據以上決議本處草擬了「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草案」(附件六)、「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草案」並將教室初步分級，於91年10月16日通知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，請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或給予建議，教務處依據回覆意見及建議於91年11月7日商請總務處、學務處各相關組及會計室再次討論辦法之修訂及相關行政配合作業，並將草擬完成之辦法、收費標準提教務會議討論(92年1月13日)，教務會

議修訂後之辦法、收費標準及「教務處統籌排課運用之教室及教室分級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4. 本辦法若通過，擬於7月1日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。